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拟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项目融资贷款42,000万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贷款金额3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2,000万元，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6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4%。除上述事项之

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